

在财经纪律检查中认真做好查帐工作

陆 平 新

上海市税务局一分局三所，1981年在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工作中，认真组织全所专管员学习财政部和国家经委转发的中央领导同志对“济南石油化工厂财务混乱惊人”文件的重要批示和关于开展财经纪律检查的通知，使全所专管员明确了财经纪律检查的重要意义，克服了“财经纪律年年查，例行公事老一套”的思想，在工作中注意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督作用，促进企业自查和整顿财务管理相结合，认真、细致、深入地做好查帐工作。通过两个多月的检查，到1981年11月底，全所检查了35户，(占总户数50%)查出成本核算不实、截留国家利润、错漏税款等方面的问题，查补金额945万元。

组织力量攻重点。有一个电缆厂，一年的利润和税收占全公司收入的24%左右，是重点户之一。这个厂财务核算上的主要问题是产品销售“吃大锅饭”，发出商品无明细账，成本结算正确性差，检查工作难于开展。针对上述情况，三所抓住这个重点，派了三位专管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，深入企业进行查账、核实，发现这个厂把生产的下脚废料——铜灰和紫叶铜发外加工成电解铜。先以2,000元一吨和3,530元一吨分别冲转生产成本。由于对加工完毕的电解铜不及时转账和结算，造成了电解铜差价宕在账外，每吨差价平均为2,000元。共查出了未清理转账的电解铜610吨，应补利润122万元，加上原材料盘盈，销售成本计算不实等因素，共查补利润190余万元，取得了可喜的效果。

发现问题抓到底。进行财经纪律大检查，不仅要善于发现问题，而且要一抓到底。如有一个整流器厂，实行的是厂部、车间二级成本核算制。专管员在检查中，发现生产上升，销售

利润下降，当年销售利润率为33.35%，比上年同期下降5.4%，影响利润65万余元。为了查明原因，专管员同志反复查看帐表，深入车间查看生产成本，询问了成本员，弄清了当年元件成本略有上升。专管员并不就此罢手，又查看了销售成本，发现财务人员擅自把历年沿用的移动加权平均成本改为固定成本，这样就乱了套、出了轨，提高了销售成本，压低了库存产成品，截留了国家利润。抓住问题，因势利导，推动盘点，恢复了移动加权平均核算办法，调整帐面，进一步改进了核算制度，同时及时纠正差错，补交利润58万多元。通过这种检查，同志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财经纪律检查工作是一项极为细致的工作，要有一股子抓住问题不放的工作劲头。

透过表面查真相。在企业生产过程中，流动资金的运行和分布是有一定的规律的，财务管理上的差错，往往会在资金的运行和分布上出现一些矛盾。如有一家电机厂的生产资金在全部流动资金中所占的比例偏低，于是，就从生产资金着手，重点检查和核对在产品的组成，并以元件车间为重点，深入核对，查明六月底车间上报在产品数为1,093,800元，而厂部财务帐面数为336,400元，相差757,400元，原因是每次结帐都是凭主观估计利润，而后根据利润框框调整成本。这就造成了车间在产品帐同厂部在产品帐不符，加大了产品成本，截留了国家利润。经过全面盘点，弄清家底，纠正了帐物脱节，查补利润889,100元。在进行检查的过程中，他们多次向财务人员宣传财经纪律和成本核算的规定，并将存在的问题向企业领导作了汇报，促进企业加强了财务管理。

(下转第28页)

程中,除了商品进价成本之外的一切人力、物力耗费。它对企业的利润有直接影响,因而也是工商所得税检查的一个重点。常见的问题有:

1. 超越规定范围:将应列入基建、专用基金工程、福利基金的支出,以及超过限额的修理费用,挤入商品流通费开支。

2. 超越规定权限:擅自列支超定额商品损耗,尚未查明原因的财产损失,以及未办审批手续,购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专项商品等。

3. 超越财务制度的规定:多提多摊、乱提乱摊福利费、修理费、折旧费和家俱用具摊销等。

4. 不按统一规定标准,擅自提高工资、差旅费、劳保用品、烤火费、防暑降温费等开支标准。

5. 请客送礼,挥霍浪费。

6. 弄虚作假,虚报冒领,贪污舞弊等。

以上问题,检查时应以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法为依据,参考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具体规定,按凭证顺序逐笔审查,或按费用的各个子目,帐证对照,逐目审查,这都需要较多的时间和精力。为了找出重点,可在审查帐、证前,先对企业“经营情况表”上所列费用子目逐一进行分析,与财务收支计划中的费用指标,上期或上年同期的实际相比较。如对商品流转额有直接关系的直接费用(运杂费、保管费、包装费、商品损耗、手续费和利息等)可对比费用率;对商品流转额的增减和变动较小的间接费用(工资、福利费、修理费、折旧费、简易建筑费、家俱用具摊销和其他费用等)可对比绝对额,看有无突出增加,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找出需要深入检查的重点。如发现问题,均应剔除计算。

(上接第15页)

清理宕帐增加收入。企业人欠欠人的往来帐户,特别是“其他应付款”,如果长期不清理,很容易成为企业隐匿利润的漏洞。如检查中发现一个电线厂在1980年年终结帐中,为了压低已实现的利润基数,在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多提取利润留成,就将100多万元销售款,通过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隐匿起来,截留利润40余万元。又如一个电磁线厂有100余万元的“其他应付款”,其中70余万元长期付不出去,有30余万元是供应单位发票大小数开错,而没有退给对方,长期悬在帐上,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。有的单位甚至将生产中回收的废金属款也放在“其他应付款”中,转作企业基金留用。通过对

三、附营业务的审查

基层供销社的附营业务净收入,一般是不独立核算的饮食服务业的经营利润,也是企业利润总额的组成部分。但自一九七九年起,有关法令规定,基层供销社主营(商业)部分的所得额,按39%的税率征收所得税,附营(饮食服务业)部分的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征收所得税。因此,有的企业便将应属于附营业务成本范围的开支挤入主业,从而扩大附营利润,缩小主营利润,达到偷税的目的。检查时应注意“附营业务支出”帐户中,是否漏列原材料、工资、税金和各项费用,如饮食服务使用的房屋设备折旧,家俱用具摊销,房租水电费,运杂修理费等,凡挤入商品流通费或其他支出的,均应合理分摊,转入附营业务成本。

有些基层供销社还附营生产加工业务,不独立进行核算,有的通过“附营业务收入”和“附营业务支出”帐户核算,有的通过“在产品”帐户核算,检查时如发现问题,应分别调增附营业务利润或“进销差价”。有的基层供销社对附属厂、坊以“应收款”帐户核算,内定出厂价,厂、坊单独反映盈亏。检查时应注意这一部分加工利润,是否已及时列入基层供销社帐内。

关于基层供销社所得税征收问题,除上述几个方面以外,还有其他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帐户,营业外收支帐户以及课税所得额的计算问题等,可参考本讲座第五、六、七篇关于集体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方法的有关部分。合作商店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和饮食服务业务,除征收所得税时使用的税率与基层供销社有所不同外,核算方法和纳税检查方法基本相同。

人欠欠人往来帐户的检查,共查补利润96万元。

协助公司搞自查。为了使财经纪律检查工作真正成为整顿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,就得因势利导促进企业自查。当财经纪律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后,三所同电器、电机两个公司的同志共同研究制订了31条自查提纲和规划。随后,专管员分别深入自己联系的重点企业,关心和帮助企业制订规划,落实措施,当好参谋。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,专管员还配合公司开展互查和重点抽查。两个行业经过认真的自查,共查出了材料盘盈、成本计算不实、多提折旧、多提预提费用等18个问题,查补金额共700余万元,为企业自查和进一步互查起了推动作用。